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9-038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临2019-040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人，弃权票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决定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修改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并将其所有条款中的“审计委员会”修改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人，弃权票0人。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9-039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明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监事1名；公司监事刘凤田女士委托监事会主席王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人，弃权票0人。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9-040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亿元，期限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9,721,649股新股。

本次发行对象为CLH 12 (HK) Limited, 系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 (普洛斯) 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指定的项目公司，发行价格为5.86元/股。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 津字[2015]第009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7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92,239,723.1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026,787.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1,213,936.16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0,276.47万元，其中利息、手续费及账户

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2,054.86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或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备注
1	中储辽宁物流资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25,008.44	24,646.04	8,212.75	33.32	公司已于中储辽宁物流资产项目（一期一阶段）、中储物联网金融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项目及中储西部国际物联网物流基地项目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中储辽宁物流资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减少的资金金额中储股总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域项目（一期一阶段）项目的资金（合计16,664.23万元）用于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资产项目和中储恒科物联网基础设施项目。上述项目已将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监事会八届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中储股份海上物流物流园区奉贤分区域项目（一期一阶段）	22,944.13	12,771.67	12,201.66	95.54	公司已于中储股份海上物流物流园区奉贤分区域项目（一期一阶段）减少的资金金额中储股总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域项目（一期一阶段）项目的资金（合计16,664.23万元）用于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资产项目和中储恒科物联网基础设施项目。上述项目已将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监事会八届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资产项目	25,925.50	25,925.50	5,676.06	21.9	该项目已将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监事会八届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中储山西国际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81,787.66	75,945.93	52,895.14	69.61	该项目已将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监事会八届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中储电子商务物联网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变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	该项目已终止，并将6,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将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监事会八届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3,934.93	53,934.93	53,934.93	100	-
	合计	189,223.07	136,891.24	-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七届八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临时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2016年5月13日首次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6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临时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2017年6月19日首次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6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临时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2018年6月8日首次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4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和投资者的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八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中储股份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八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监事会意见

中储股份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监事会意见

中储股份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监事会意见

中储股份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监事会意见

中储股份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